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明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梁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蘇冠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蘇冠領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之配偶即相對人Ａ０２於民國110年間發生車禍，導致其腦部受損、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長子即關係人蘇冠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㈡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。

㈢國軍高雄總醫院韓一鴻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

人結文。

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㈤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蘇冠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0年12月1日發生車禍，導致腦部多重損傷，昏迷指數（GCS）呈現3至8間，屬重度昏迷狀態，經送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治療並住院，嗣後相對人雖有清醒，然其無法言語、喪失自理功能、長期住院臥床。相對人現經診斷為認知向度缺損（認知篩選工具CASI=0）、認知功能明顯缺損（簡短式智能評估MMSE=0）、落於末期失智範圍（CDR=5），已接受氣切手術並使用鼻胃管、包尿布，其目前無法溝通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評估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其配偶即聲請人、成年子女即關係人蘇冠領對於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致，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長子蘇冠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蘇冠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蘇冠領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錄：

《民法第1099條》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《民法第1112條》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